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7058701
聯絡人：周科員婉婷
聯絡電話：(02) 89782647
電子郵件：wtchou@motcmp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298000662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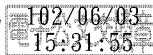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attch1 10298000662-0-0.pdf)

主旨：本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國際航線國籍船舶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之檢查與發證業務，業經本部以102年6月3日交航（一）字第10298000661號公告，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基隆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船員訓練中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港局



1020054907 102/6/3

交通建設篇

公告及送達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
交航（一）字第 10298000661 號

主 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國際航線國籍船舶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
「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之檢查與發證業務，並自即日起施行。

依 據：

- 一、船舶法第 84 條、第 101 條及船員法第 89 條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事項：檢驗評估中華民國籍船舶，以確定該等船舶符合適用國際勞工組織（ILO）「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章程及本部發布之法律、規則、辦法或命令及簽發相關證書及證明文件事宜。
- 二、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電話：(02)25062711。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部航港局船員組，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9 樓，電話：(02)89782647，電子信箱：wtchou@motcmpb.gov.tw。
- 四、前項期間，委託對象或事宜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部 長 葉匡時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北監授板四字第 1021000856 號

主 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林泰山君等共計 474 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

依 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50 條、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